

第20号
监察司法类

监督科

张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

等人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邮编	电话号码
吴雪芹	齐旗	房德德东孙村		13864301126
孙秀珍	房镇	张店联通路60甲6(远景大厦)255000		18678139188

题 目：关于开设老年人常用知识与自我保护公益讲堂的建议

理 由：当前，社会上不少老年人面临着“老年困境”，如不会使用电脑、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，容易购买虚假宣传保健产品，容易遭遇金融诈骗风险，等等，出现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有：一是老年人接受新生事物能力偏弱。由于年龄较大、学习能力偏弱、与社会接触面小等方面的限制，不少老年人缺乏学习接受新生事物的主动性，常用知识尤其是涉及新生事物的知识匮乏。二是老年人对事物利害鉴别能力有限。社会迅速发展伴随着层出不穷的各种新型诈骗手段，由于老年人自身知识面有限、意志力薄弱，又加之生活闲暇较多、有

一定积蓄的特点，极易成为虚假商品、金融诈骗的受害人群。
三是老年人缺乏提高认知和自我保护的有效途径。由于家中
儿女大多出门在外工作，老年人独处的时间较多，仅仅依靠
家人说教效果有限，缺乏更多直观获取知识的途径。

建议：公安、金融监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托村居党群
服务中心，开设老年人常用知识与自我保护公益讲堂。一
是公益讲堂要形成常态化。有关政府部门可联合制定日程安排
和“课程表”，有计划的经常性组织公益讲座，普及相关知
识。二是公益讲堂的内容要贴近生活实际。要结合老年人的
生活实际，着重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方
面入手，讲解重要工具、电子产品、虚拟网络的使用，虚假
产品、金融诈骗案例等，以及各类新兴社会事物、社会现象
等。三是搭建老年人“知识救助”平台。在开展公益讲堂后，
可引导老年人将生活中存在的认知困难、遇到的问题，与大
家分享交流，帮助老年人实际分析解决问题，对于普遍性问
题，则可以收集意见，形成专题讲堂内容。

年 月 日

处理意见：

请张店公安分局、区卫建局、区金融监管局办理。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